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3〕3号

被处罚人：余政园 性别：男 年龄：24

身份证：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员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3月2日13时15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泰康之家鹏园颐养院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你作为公司该项目安全员，存在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的违法行为；2022年11月2日，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情况属实。主要证据有《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项目工地“3·2”高坠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席富军、余政园、朱运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司授权委托书、席富军、余政园授权陈钢委托书、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席富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席富军）、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资格证书（席富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4301222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43039909）、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铝模安装操作规程、铝模拆除操作规程、铝模安全交底、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模板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发包合同、安全协议、劳务分包合同、模板方案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铝合金模板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18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度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2002，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决定给予你（个人）人民币 18680.40 元（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元零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18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